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1]02084 号

**当事人：**南京润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7704968XM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河滨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石超华

南京润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相关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1]02082 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本市玄武区中央路 224 号 NO.2018G38 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现场施工的 1 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型号：OPCD, 牌照：厂内苏 A32093）未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2021 年 12 月 2 日，你公司授权李昕到我局做调查询问笔录，进一步确认上述违法行为属实。上述违法行为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石超华和受委托人李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上信息平台，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信息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并对外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



报送相关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发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根据《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在信息平台上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电子定位系统并保证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作如下处理：

1. 责令你公司改正；
2.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

## 三、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 “责令你公司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和《南京市行政处罚款缴款通知书》到南京市农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户名：南京市罚没收入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开户银行：市农行）缴纳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农行加盖印章后的《南京市行政罚款缴纳通知书》第一联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第一联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南京市太平北路39-2号，邮编：210018）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卷，一份送达当事人)